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全國及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提升學生語文能力、學習興趣及培育優秀傑出人才。

二、遴選 114 年新屋區語文競賽選手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屋國小教務處

肆、競賽項目、參加對象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項 目	參加 年級	參賽 人數	日 期	時 間	比 賽 場 地	附 註
1. 國語朗讀	四、五	1 人/班	11/19(二)	下午 2:00~3:20	自然教室 2F-D (禮堂旁)	事前公布範文 1 篇
2. 客語朗讀	四、五	1 人/班	11/19(二)	下午 2:00~3:20	自然教室 2F-E (308 教室旁)	事前公布範文 1 篇
3. 臺語朗讀	四、五	1 人/班	11/19(二)	下午 2:00~3:20	第二會議室	事前公布範文 1 篇
4. 作 文	四、五	1 人/班	11/19(二)	下午 2:00~3:20	自然教室 3F-B	題目當場公布
5. 字音字形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6(二)	下午 2:00~2:15	自然教室 3F-C	題庫事前公布
6. 國語演說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6(二)	下午 2:00~3:20	自然教室 2F-D (禮堂旁)	事前公布題目
7. 客語情境式 演說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6(二)	下午 2:00~3:20	自然教室 2F-E (308 教室旁)	事前公布範文 1 篇
8. 臺語情境式 演說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6(二)	下午 2:00~3:20	第二會議室	事前公布範文 1 篇
9. 書 法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6(二)	下午 2:00~2:50	自然教室 3F-B	※事前公布題目 ※比賽用紙格子為 6.5cm×6.5cm

伍、各項競賽說明與評判標準

一、各項競賽說明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

事前公布題目，每人限 3 分鐘，2 分鐘按 1 次鈴聲(短音)表示提醒；3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選手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
(二)客語與臺語演說：

事前公布題目、參考演講稿以及錄音檔，選手就圖表述，每人限 3 分鐘，2 分鐘按 1 次鈴聲(短音)表示提醒；3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選手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
(三)國語、客語以及臺語朗讀：

事前公布題目，每人限 3 分鐘，2 分鐘按 1 次鈴聲(短音)表示提醒；3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選手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
(四)作文：

1. 題目當場公布。
2.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(白話文)則不加限制。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比賽時間 80 分鐘。

(五) 書法：

事前公布題目，比賽時間50分鐘，比賽用紙格子為6.5cm×6.5cm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題目當場公布，比賽時間15分鐘，題目共有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二、各項評判標準：

項目	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	語音之聲韻調佔百分之五十，內容之思想結構詞彙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臺語情境式演說	發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調語氣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客語情境式演說	發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調語氣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作文	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五十，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四十，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十。
字音字形	字音佔百分之五十，字形佔百分之五十，最高分者優勝；同分時名次得以並列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不計分。
國語朗讀	語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情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臺語朗讀	語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情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客語朗讀	語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情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書法	筆勢與功力佔百分之六十，整潔與美觀佔百分之四十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兩分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2:00 止，選手可重複報名，但請留意報名場次勿衝突。請**導師**上網填報 Excel 共用表單。